

近年来，  
未成年人“打赏”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，  
事实上，  
即使是成年人的“打赏”行为，  
仍有可能存在法律争议。

北京市通州区法院

近日就发布了一起

一方以婚内财产打赏主播，

配偶要求返还的案例。

### 案情回顾

该案中，韩某在丈夫李某不知情的情况下，通过网络电子消费平台购买甲公司运营的短视频平台虚拟货币“A币”，并通过在某短视频平台观看直播、购买虚拟礼物、打赏主播的方式消费“A币”。

经核实，韩某用于打赏游戏主播管某的虚拟礼物共花费人民币141512.5元。

事后，李某发现韩某的行为，将韩某、主播管某和平台运营商甲公司一并诉至法院，主张韩某与管某之间系赠与合同关系，韩某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且非日常生活必要，该赠与行为无效。

庭审中，双方就“打赏”的性质问题产生了分歧，李某认为“打赏”行为是赠与，但主播管某和平台方都认为，“打赏”应属于网络服务合同关系，并非韩某与被告管某之间的个人赠与行为，而是韩某在短视频平台的正常消费行为。

### 法院裁判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管某系游戏主播，韩某观看管某提供的游戏直播服务，韩某花费“A币”购买虚拟礼物打赏管某的同时也享受到了精神利益，该打赏行为属于一种非强制性的对价支付，因此韩某打赏管某的行为不属于赠与合同关系，而是网络服务合同关系。

李某主张韩某超出日常生活必要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，但韩某的打赏行为具有长期、小额、高频的特点，是否超出日常生活必要不能累积评价，且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，除物质需求外，正当途径的娱乐活动追求的精神愉悦也属于日常生活的部分，在合理限度内精神需求消费产生的支出并未超出家事代理的范畴。故韩某以夫妻共同财产进行打赏，虽累积数额较大，但单次打赏行为并未超出正常日常生活消费范畴。

最终法院驳回了原告李某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法官说法：

通州区法院台湖法庭法官薛兵在解读该案件时表示，关于网络直播打赏的法律定性，主要有两种观点，一种观点认为是赠与合同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是服务合同，二者最为主要的区别在于，该法律关系是否存在“对价”。

从网络打赏的模式上看，“打赏”行为通常发生在主播表演服务时，用户购买虚拟礼物进行打赏，平台主播则通过直播表演等方式获取虚拟礼物，这是主播正当获取报酬的方式之一，此种合同的性质是区别于法律规定的无偿、单务的赠与合同性质。

另外，作为网络平台，也为用户和主播在互动过程中提供了相应的网络服务。用户在使用虚拟币购买虚拟礼物进行打赏后，不仅观看了表演，还可获得平台所提供的个性化的体验，包括使用虚拟礼物时产生的特效体验、提升账户等级并享受等级特权等。用户实质上是通过消费获得精神文化产品，系属文化娱乐消费范畴。故用户打赏行为背后是其用财产购买了精神类的服务产品，属于典型服务合同的要件。

在双方都已经履行完毕服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后，要求退还赏金在实践中通常难以得到支持。当然，在审理该类案件过程中，法官还会综合考虑打赏人的年龄和行为习惯，打赏的金额、频次，打赏是否附条件、是否存在重大误解以及是否违反公序良俗等情况，进行综合判断。再次提醒消费者，一定要树立理性的消费观，量力而行，切莫激情打赏、盲目消费，避免给家人和家庭造成不必要的伤害。

来源：山东高法